



高達集·岑參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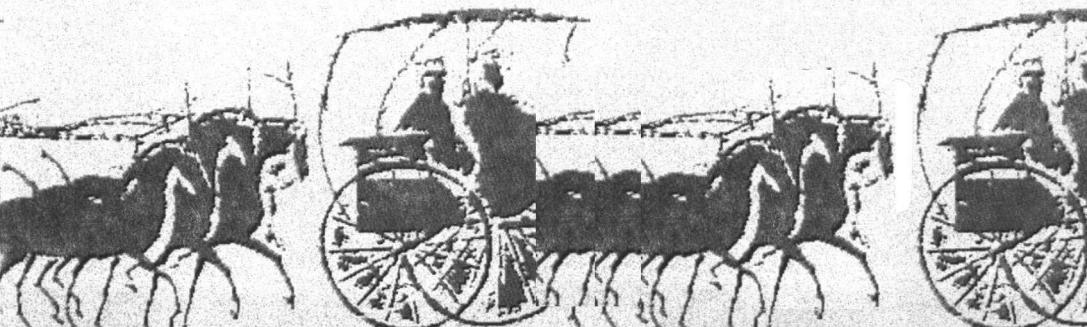


I211/30
:1(7)
2005

高适集·岑参集

[唐] 高适 岑参/著 阮堂明 李新/解评

山西古籍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高适集·岑参集/(唐)高适,(唐)岑参著;阮堂明,李新
解评.一太原:山西古籍出版社,2005.3

(中国家庭基本藏书·名家选集卷)

ISBN 7-80598-670-3

I . 高… II . ①高… ②岑… ③阮… ④李… III . 唐诗 –
选集 IV . I222.7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4)第 142756号

高适集·岑参集

著 者:[唐]高适 岑参

网 址:www.sxskcb.com

解 评 者:阮堂明 李新

经 销 者:新华书店

责 任 编辑:赵虹霞

承 印 者:运城日报社印刷厂

出 版 者:山西古籍出版社

开 本:890mm×1240mm 1/32

地 址:太原市建设南路15号

印 张:10

邮 编:030012

字 数:272千字

电 话:0351-4922220(发行中心)

印 数:1~5000册

0351-4956036(综合办)

版 次:2005年3月第1版

E-mail: Fxzx@sxskcb.com(发行中心)

印 次:2005年3月第1次印刷

Web@sxskcb.com(信息室)

定 价:10.00元

gujshb@sxskcb.com(综合办)



中／国／家／庭／基／本／藏／书·名／家／选／集／卷

前 言

高适(702?—765)、岑参(717?—769)都是唐代的著名诗人，尤其以边塞诗著称，堪称为唐代边塞诗人的代表，二人历来被并称为“高岑”。

高、岑所生活的盛唐时代，正值唐王朝国力强盛的时候，当时统治者为开拓疆土，不断地在周边发动对异族的战争，周边文化落后的异族部落也时常侵扰唐朝边境。正因为如此，以边塞为题材的诗在当时极为盛行，涌现出一批因创作边塞诗而著称的诗人。这些人大多有过从军边塞的实际经验，亲身经历甚至参与过边塞的战争。这种军旅生涯，不仅丰富了他们的人生经验，更扩展了他们的眼界，开阔了他们的胸怀，使他们不像一般文士那样沉吟于自我的情感世界里，而是培养出了宏阔壮大、磊落坦荡的心胸，从而开辟出我国古代诗歌气吞山河、雄伟壮丽的境界。像“青海长云暗雪山，孤城遥望玉门关。黄沙百战穿金甲，不斩楼兰终不还”(王昌龄《从军行七首》其四)、“葡萄美酒夜光杯，欲饮琵琶马上催。醉卧沙场君莫笑，古来征战几人回”(王翰《凉州词》)等等诗篇，不仅描绘出一幅无与伦比的雄奇壮大之境，更表现了一种热情奔放、豪迈洒脱的精神。即便是在今日，我们读这些诗时，也同样能够强烈地感受到其中所奔涌的壮大的情思及其力量，从而受到强烈的震撼与感染！而本书的两位作者——高适与岑参就是这些诗人的杰出代表。在他们的诗里，边塞诗所展示的崇高与雄伟、浑厚与深沉、豪放与飘逸、奇异与绚丽，更是被发挥到了极致。众所周知，我国古典诗学从唐代开始，逐渐形成了一种“为艺术而艺术”的传统，追求空灵渺远，讲究言外之意、象外之境、韵外之致，“不着一字，尽得风流”，这种审美风尚体现的是文人士大夫的审美趣味。应该说，体现这种审美风尚的文艺作品虽则很美，但却过于精制、细腻、小巧；而高适与岑参追求的则是“为人生而艺术”，注重表达现实关怀，他们对人生寄托了太过于浓烈的热望，对现实投入了太过于执着的情感，他



们身逢盛世，几乎是身不由己地就投入到了时代的洪流之中；无论是得志时的狂欢，或者是失意时的悲歌，都共同地凝聚成了一曲对美好人生的恋歌、对理想之梦的颂歌。这样的诗虽或不及“为艺术而艺术”一派之精巧与雅致，有时甚至还显得有些粗拙，但它大气磅礴、粗犷苍劲，更具原始生命力量之美，难道还不足以让你荡气回肠、让你惊讶于生命之力量与精神之崇高而击节赞叹吗！如果说盛唐是我国历史上的伟大时代，那么，作为对那个伟大时代的歌唱，他们的诗同样是无愧于时代的伟大诗篇。伟大的艺术具有伟大的精神品格，这种精神品格会赋予艺术以不朽的生命力。作为他们精神的结晶，高、岑的边塞诗，也同样具有超越时空的艺术魅力。如果我们以繁花似锦的百花园比喻唐诗，那么高、岑的边塞诗可以说是这百花园里分外绚丽的一朵奇葩，时至今日，依然沁人心脾，散发着浓郁的芬芳。涵泳于其间，不仅会得到艺术上的享受，更会得到心灵的震撼与精神境界的升华；也正是因为如此，我们在解评他们的诗时，便主要将精力集中在边塞诗方面，重点选录他们的边塞诗。当然，作为杰出的诗人，他们也有不少其他题材的诗歌，我们在选录时也酌情收录，以期能更全面地反映他们诗歌创作的成就。

本书所选的高、岑诗，皆以《四部丛刊》本《高常侍集》、《岑嘉州集》为底本，参校以《全唐诗》本及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同时也注意参考今人的校注本，比如刘开扬的《高适诗集编年笺注》，陈铁民、侯忠义的《岑参集校注》等。本书在注解与评析的过程中，参考并吸收了前人及时贤的研究成果，在此谨致以深切的谢意。为方便读者使用此书，末附高适、岑参年谱简编，著作主要版本，主要研究著作以及各自集中的名言警句。由于受编者学识与水平的限制，本书在编目之选定以及诗歌的注解与评析方面，一定存在不少失当甚或错误之处，在此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阮堂明 李新

2004年9月于天津



中 / 国 / 家 / 庭 / 基 / 本 / 藏 / 书 · 名 / 家 / 选 / 集 / 卷

论高、岑的边塞诗(代序)

高文 王刘纯

一

高适(702?—765),字达夫,渤海蓚(今河北景县南)人(编者按,关于高适的祖籍,尚有争论)。他的生平事迹主要分前后两个阶段,五十岁左右是这两段的分界。

前段,他很不得志。李颀说他“五十无产业,心轻百万资,屠酤亦与群,不问君是谁”。在这五十年中又大致可分为北上蓟门和浪游梁宋两个时期。

在北上蓟门之前,他二十岁曾赴长安求仕,失意而归。在《别韦参军》中,他写道:

二十解书剑,西游长安城。举头望君门,屈指取公卿。国风冲融迈三五,朝廷礼乐弥寰宇。白璧皆言赐近臣,布衣不得干明主。归来洛阳无负郭,东过梁宋非吾土。兔苑为农岁不登,雁池垂钓心长苦。……弹棋击筑白日晚,纵酒高歌杨柳春。……

这里一方面他揭发朝政的黑暗,贵族近臣垄断政权,布衣之士遭受压抑;另一方面写自己客寓宋中,托身畎亩,生活处境非常艰苦,心情苦闷,但“弹棋击筑,纵酒高歌”,意气仍是豪迈的。

十年托身陇亩之后,他为了寻求立功报国的机会,北上蓟门。他说:

少时方浩荡,遇物犹尘埃。脱略身外事,交游天下才。单车入燕赵,独立心悠哉。

在北上途中,他游于魏郡(在河北大名县东),“睹物思怀”,写下了借古抒怀的重要作品《三君咏》,歌颂了“济代取高位,逢时敢直言”的魏徵、“纵横负才智,顾盼安社稷”的郭震和“昌言太后朝,潜运储君策”的狄仁杰。《旧唐书》本传说他“负气敢言,为



权幸所惮”，这和三君的气质相类似，可见此三君是诗人仿效的榜样。

北上蓟门，东出卢龙塞，这是高适第一次出塞。初到蓟门，他“题诗碣石馆，纵酒燕王台”，意气豪迈地唱道：

北上登蓟门，茫茫见沙漠。倚剑对风尘，慨然思卫霍。

抒写报国立功的雄图壮志。可是这次他的希望又落空了。不过他虽然没有找到仕进的机会，对于边塞战争生活却有了亲身体验，这就为他后来写著名的《燕歌行》打下了生活基础。

以后转入浪游梁宋时期。这一时期直到天宝八载举有道科为止。这时他一面“渔樵孟诸野”，另一面做富贵人家的宾客，就是本传说的“以求丐取给”。有时也到山东、江苏等地漫游，广交朋友，投诗于达官贵人，寻求仕进的机会。长期的困顿，使他苦闷悲愤，但用世之心未尝减退。他在《咏史》中这样说：“尚有绨袍赠，应怜范叔寒。不知天下士，犹作布衣看。”这也是借古抒怀，表示了自己对前途的自信。

在长期交游中，最值得大书特书的是天宝三载（744），李白赐金放还，至洛阳，遇到杜甫，二人同游汴州，又与高适相遇。三位诗人慷慨怀古，然后同至单父，登宓子贱琴台，猎于孟诸。这件事成为文学史上的佳话，至今开封市禹王台（即古吹台）内仍建有“三贤祠”以纪念他们的盛会。季秋，高适和他们分手，南游楚地，自商丘沿汴东下，经酂县、符离、灵璧、徐县、泗县、盱眙、淮阴、淮安，而抵襄贲（今江苏涟水县），写了一篇《东征赋》，记载了安史之乱前的汴河防卫，可以据此纠正《资治通鉴》的错误，有很高的史料价值，可惜未被人们注意，故特表而出之。

北上蓟门和浪游梁宋时是高适创作的丰收时期。他现存诗共二百四十四首，有一百七十余首诗是这两个时期的作品。《旧唐书》本传说他“年过五十，始留意诗什”，这是不符合事实的。

此后转入诗人的后一阶段。这阶段包括两次入仕，这是高适个人历史变化的时期。第一次入仕是天宝八载（749），他的诗才受到宋州刺史张九皋的赏识，奏其所制诗集于朝，“荐举有道



科”，蹉跎半百的高适才获得一个人仕的机会，心情非常兴奋，在炎炎三伏天，十日赶到了长安，中第后，被专权妒才的右相李林甫所抑，只授他一个小小的封丘县尉，使他深感失望和不平。次年秋，他以县尉身份送兵出塞，到达清夷（在今河北怀来县）。它在《使青夷军入居庸》诗中悲愤地写道：

登顿驱征骑，栖迟愧宝刀。远行今若此，微禄果徒劳。绝坂冰连下，群峰云共高。自堪成白首，何事一青袍！

回封丘后，他因深感“拜迎长官”的屈辱与“鞭挞黎庶”的痛心而弃官，写下了名作《封丘县》。不久，得到了河西节度使哥舒翰的赏识与推荐，充任翰幕府掌书记，高适仕途显达始于此。

安史之乱爆发后，高适以监察御史佐哥舒翰守潼关。潼关失守后，他奔赴行在，见玄宗陈述军事形势，迁侍御史，擢谏议大夫。玄宗在蜀，用诸王分镇，高适切谏，以为不可，为肃宗所知。数月后，永王璘据金陵起兵，肃宗即召高适计议，适分析形势，认为永王必败，深受肃宗嘉奖，就任他为扬州大都督府长史（从三品），淮南节度使，使讨永王璘。高适一跃而为雄藩重镇的封疆大吏，成为开元、天宝时期诗人中最显达的人物。胡震亨曾评论说：“高适，诗人之达者也。其人故不同，（杜）甫善房琯，适独与琯左（谓反对房琯诸王分镇事），（李）白误受永王璘辟，适独察璘反萌，豫为备。二子穷而适达，又何疑也。”（《唐音癸签》卷二十五）这三位诗人的仕途显蹇，确与在这次重大政治变动中的态度有关系，胡氏之说是有道理的。

次年，永王败死。大宦官李辅国恶适敢言，在肃宗前进谗，降官为太子少詹事，出为彭州（今四川彭县）刺史，写了自叙生平经历的名作《酬裴员外以诗代书》。后迁蜀州（今四川崇庆县）。代宗初，迁成都尹、剑南西川节度使。未几，召为刑部侍郎，转左散骑常侍，卒，谥忠。

高适的创作，以边塞诗成就最高。他第一次出塞，北上蓟门，亲身体验了边塞士兵的生活，写下了《蓟门五首》。在诗中，他对“戍卒犹糟糠，降胡饱衣食”的不平等待遇感到愤慨，并给予深切



的同情。他说“官亭试一望，吾欲涕沾臆”。对“胡骑虽凭陵，汉兵不顾身”的英勇爱国、不惜献身精神则给予热情的歌颂。而对士卒长期戍边，夫妇离别又表示了关心：“羌胡无尽日，征战几时回？”

开元二十六年（738），他创作了最杰出的代表作《燕歌行》。这首诗从序来看，与张守珪部将打败仗有关，但其内容写的却不仅是这次战役，而是把他在蓟门的见闻，进行更高的艺术概括和对他们英勇的爱国精神的赞美。这些都超过了历来的同题之作。诗中描写了战斗的激烈和艰苦，并以“战士军前半死生，美人帐下犹歌舞”这样鲜明的对比，深刻揭露了将军和士兵苦乐悬殊的生活和唐朝军政的腐败黑暗。

由于诗人自己具有强烈的爱国思想，所以他对他保卫边疆的爱国将领作了热情的歌颂。如《送浑将军出塞》中对浑将军的刻画是很出色的。在敌人入侵，“昨日边庭羽书至”的时候，浑将军即慷慨出征。“城头画角三四声，匣里宝刀昼夜鸣”二句不赞浑将军本身，却正衬托出将军忠勇为国、心情异常激动的精神面貌。“黄云白草”的塞外风光，与“击剑酣歌”的昂扬精神，进一步突出了一个不畏艰苦、为国忘身、心情乐观的爱国将领形象。通篇严整而飞动，魄力雄毅，风骨遒劲，与《燕歌行》同样表现了高适七古的艺术特征。

其次，是反映时事的诗歌。其内容主要是对唐玄宗晚年昏聩的讽刺和对安史之乱的痛恨。例如唐玄宗晚年宠信安禄山，而安禄山却是一个诡诈反侧、屡次挑起边衅，以所谓“边功”来市宠的家伙。高适在送兵到清夷时，就体察到他以边兵作为个人市宠的牺牲品，在《答侯少府》诗中就指出“边兵若刍狗，战骨成埃尘”的可悲事实。而玄宗却对他越来越宠信，连年加官晋爵。高适在《蓟中作》（亦作《送兵还作》）中用比较含蓄的语句说，“岂无安边书，诸将已承恩”，对玄宗的昏聩滥赏进行了讽刺。

到天宝十载（753），安禄山居然“出入宫掖不禁”，“颇有丑声闻于外”，而玄宗竟听之任之。高适为此写了借古讽今的《辟阳



城》诗。诗中借审食其与吕后私通事来影射安禄山与杨贵妃的暧昧关系。这类直指最高统治者、揭发其宫闱丑事、寓意深刻的讽刺诗，在当时是罕见的。

对安史之乱，高适的态度是鲜明的。他在《酬河南节度使贺兰大夫见赠之作》中写道：“河华屯妖气，伊瀍有战声。”他抚剑悲歌，心存戡难，还致书贺兰进明使救梁宋，解睢阳之围。及九节度使兵溃于邺城（在今河南安阳），他目睹国家残破，人民遭到杀害的惨状，写了《酬裴员外以诗代书》一诗，诗中有四句说：“纵横荆棘丛，但见瓦砾堆。行人无血色，战骨多青苔。”反映了中原经过这一番杀戮洗劫之后，一片破瓦颓垣，白骨纵横，人民流离的悲惨景象。关于邺城战役所造成的浩劫，只有在高适这首诗中得到具体的描述，这是它的可贵之处。

再次，它深入地反映了农民疾苦。由于高适长期贫困，又有“兔苑为农岁不登，雁池垂钓心长苦”的亲身感受，所以他能够关怀民生疾苦。属于这类的诗作有《东平路中遇大水》、《自淇涉黄河途中作》等。前者用白描手法写出了农村遭受水灾，因而“农夫无倚着，野老声殷忧”的情景；后者揭示了农民在旱灾和重税剥削下的贫困和农村凋敝的生活景象：“去秋虽薄熟，今夏犹未雨。耕耘日勤劳，租税兼舄卤。园蔬空寥落，产业不足数。”开元天宝诗人中，高适是第一个反映农民痛苦的诗人。

正因为如此，高适对能够关怀民生的地方官是称颂的，特别是对春秋时宓子贱为单父宰“琴和人亦贤”的良政作了多次歌颂。后来他自己任州牧时即以子贱为榜样，《旧唐书》本传说他“屡为藩牧，政存宽简，吏民便之”。

此外，高适还写了较多的自伤不遇的诗歌，反映出尽管是盛唐时期，大批人才仍然遭受压抑的不合理的社会现实。诗作如《别韦参军》、《淇上酬薛三据兼寄郭少府微》等。

综上所述，可以看出高适是一个落拓不羁、崇尚节义、有匡世之略和负气敢言、气质慷慨的人物。他的诗如其人，内容从多方面反映人民疾苦，揭露社会矛盾，抒写爱国热情和怀才不遇的



中
国
家
庭
基
本
藏
书
名
家
选
集
卷

感慨。其语言质朴爽朗，直抒胸臆，魄力雄毅，气骨琅然，多慷慨悲壮之音，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风格。

二

岑参(715?—770)，南阳(今河南南阳)人。他的生平事迹大略可以分为三个时期。

第一个时期是他三十岁出塞之前。岑参出身于一个没落的封建官僚家庭，他的曾祖父文本相太宗，伯祖父长倩相高宗，伯父羲坐太平公主谋逆遭诛，家道衰落。父亲岑植曾两任州刺史。参少年时，父逝，从兄受学，“能自砥砺，遍览史籍”(杜确《岑嘉州集序》)。十五岁时，到嵩山少室读书，在早期诗作中，可以看出他耽情山水，恬然自适的思想情绪。但积极用世，是他思想的主要方面。二十岁，他“献书阙下”，赴长安求仕，结果是“金尽裘弊，蹇而无成”(《感旧赋》)，失意而归。虽然如此，他继续为求仕而奔波，曾多次往返京洛之间，还到河朔、邯郸、冀州、匡城等地漫游。他在《感旧赋》中写道：“出入二郡，蹉跎十秋，多遭脱辐，累迁焚舟，雪冻穿履，尘淄弊裘。嗟世路之其阻，恐岁月之不留。倦城阙以怀归，将欲返云林之旧游。”这个时期，交游多为僧人、隐士，加之仕途失意，佛家的避世思想时而在他身上有所表现。

直到三十岁，岑参才应举及第。中第后只授右内率府兵曹参军的小官。他感叹地说：“三十始一命，宦情都欲阑，自怜无旧业，不敢耻微官。”(《初授官题高冠草堂》)此后到他三十五岁出塞前的四、五年间，一直身居微职，未得升迁。但诗人并不甘心久沉下僚，仍然寻求建功立业的机会。

以后转入第二个时期。这个时期从天宝八载(749)到至德二载(757)，包括诗人的两次出塞。这是岑参一生中的重要时期。

和唐代其他从军边塞的文人一样，岑参也选择了在戎马生涯中开拓自己前程的道路，作以军功致位的人物。天宝八载冬，岑参第一次出塞，赴安西(今新疆库车)节度使高仙芝幕府任掌书记。初次出塞，诗人的意气是昂扬的，他在《初过陇山途中呈宇



文判官》诗中满怀信心地写道：“万里奉王事，一身无所求。也知塞垣苦，岂为妻子谋？”但在两年多的军幕生活中，诗人并没有施展抱负的机会。天宝十载（751），他回到长安。次年秋，岑参和杜甫、高适、薛据、储光羲相会于长安，同登慈恩寺塔，相互唱和，各自写下了著名的诗作。他此时还避居终南山，写了一些送别、赠答的篇什。

天宝十三载（754），岑参被北庭节度使封常清辟为节度判官，第二次出塞。这次出塞由于受知于主帅，所以胸襟开朗，心情振奋，他写道：“何幸一书生，忽蒙国士知。侧身佐戎幕，敛衽事边陲。自逐定远侯，亦著短后衣。近来能走马，不弱并州儿。”（《北庭西郊候封大夫受降回军献上》）至德元载（756）又出任伊西、北庭支度副使。在北庭历时约三年余，足迹几遍整个西北地区，生活阅历大大丰富，视野更加开阔，加之有第一次出塞的生活基础，因此，创作达到了全盛时期，写下了许多气势磅礴、雄奇高亢、烂漫多彩的边塞诗。这些诗歌的表现领域空前扩大，题材多样，洋溢着爱国热情。他羡慕“功名只向马上取，真是英雄一丈夫”的壮士，歌赞“四边伐鼓雪海涌，三军大呼阴山动”的唐军声威，称颂唐军战士“誓将报主净边尘”的报国精神。这些作品代表了诗人边塞诗的最高成就。在这一时期的诗作中，有很多是作者自己亲闻亲见的纪实，其中还保存了许多有关西北边疆古地理、交通、民俗、民族交往以及少数民族歌舞、音乐等史料，这在岑诗中是弥足珍贵的部分。

岑参生平的第三个时期，是从至德二载（757）直至去世。这一时期，岑参的仕履比较复杂。大约在至德二载的春夏之交，自边地东归，诣凤翔肃宗行在所，经杜甫等人的推荐，授右补阙。在谏官任上，他正直敢言，“频上封章，指述权佞”（《岑嘉州集序》），故为权贵所嫉。三月，转起居舍人，四月，出为虢州长史。他写诗慨叹仕途的再次失意：“世事何反覆，一身难可料。头白翻折腰，归家还自笑。”（《衙郡守还》）虽然如此，但他忧国忧民的心情并没有减退。对安史之乱，诗人是痛恨的。在《行军二首》（其一）诗



中写道：“胡兵夺长安，宫殿生野草。伤心五陵树，不见二京道。”并对安史叛军烧杀劫掠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表示愤慨：“干戈碍乡国，豺虎满城堡。村落皆无人，萧条空桑枣。”同时，诗人对“误落胡尘里，能持汉节归”（《送裴判官再归河阳幕府》）的爱国将士给予热情肯定，高度评价他们抗敌平叛的英勇行为，并对安史之乱的迟迟不能平定深表忧虑。

唐代宗宝应元年（762）春，岑参被改授太子中允，兼殿中侍御史，充关西节度判官。十月，任雍王李适（即唐德宗）掌书记，进讨史朝义。又迁祠部、考功二员外郎，转虞部郎中。永泰元年（765），出为嘉州刺史。因蜀乱，行至梁州而还。大历元年（766），蜀中崔旰叛乱，剑南西川节度使杜鸿渐入蜀平乱，表岑参为职方郎中，兼侍御史，列于幕府。入蜀途中，诗人写下了《早上五盘岭》、《入剑门作寄杜杨二郎中》等诗作，反映了对消灭军阀割据势力的积极态度和渴望国家统一、百姓安宁的良好愿望。二年四月，赴嘉州刺史任，次年七月，秩满罢任。此时，他仍以天下事为念：“四海犹未安，一身无所适。自从兵戈动，遂觉天地窄。”（《西蜀旅舍春叹寄朝中故人呈狄评事》）对国家不宁、兵戈不息的局势表示忧虑。八月，东归乡里，因乱改道北行，寓居成都。五年正月，客死旅舍，终年约五十六岁。

岑参的诗歌，沈德潜《唐诗别裁》评云：“能作奇语，尤长于边塞。”边塞诗是岑参创作的精华所在。由于他“往来鞍马烽尘间十余载”，“城障塞堡无不经行”，对边地生活有长时期的深刻体验和认识，所以边塞诗的内容极为丰富多彩。

岑参边塞诗的主题是多方面的。首先，诗人热情歌颂边防将士豪迈的战斗生活、唐军的雄威和高涨的士气。在他描写战争的诗里，表现出充满胜利信心的英雄乐观主义精神，犹如一曲高亢激昂的战歌，读之使人鼓舞振奋。这可以用他第二次出塞时，在封常清率军抗击犯边之敌前夕写下的《走马川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》和《轮台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》等著名的七言歌行作为代表。其次，诗人以轻快的诗笔，真实地记述了汉族和少数民族



族之间互相团结、和睦相处的动人情景。边境战乱平息之后，生活是和平安宁的，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是融洽的。诗人写道：“西边虏尽平，何处更专征。幕下人无事，军中政已成。座参殊俗语，乐杂异方声……”（《奉陪封大夫宴》）“琵琶长笛曲相合，羌儿胡雏齐唱歌。”（《酒泉太守席上醉后作》）

再次，是关于祖国西北边地奇异景色的描绘。在这些诗中，诗人更多地是在写景中倾注了自己热爱祖国、热爱边疆的深厚感情。如《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》：“北风卷地白草折，胡天八月即飞雪。忽如一夜春风来，千树万树梨花开。”诗从塞外冰天雪地的奇丽风光着笔，出人意想地用千树万树的梨花作譬喻，给人以无边春意的感觉。又如《热海行送崔侍御还京》：“侧闻阴山胡儿语，西头热海水如煮。海上众鸟不敢飞，中有鲤鱼长且肥。”又如《火山云歌送别》：“火云满山凝未开，飞鸟千里不敢来。平明乍逐胡风断，薄暮浑随塞雨回。”写出了一个不可思议的新奇世界。总之，在岑参笔下，飞雪、热海、火山等西域景物，不仅为过去诗歌未曾描写，也为“古今传记所不载”（宋许顥《彦周诗话》）。

另外，岑参的边塞诗中还有一些是描写边疆少数民族音乐、舞蹈的，如《田使君美人如莲花舞北旋歌》等，描绘“北旋舞”的舞姿、服装、配乐及“旋转如风”的特点，对今天研究古代舞蹈有一定的参考价值；另有一些怀乡思家之作，如《赴北庭度陇思家》、《逢入京使》等，也写得感情真挚婉曲，十分动人。

总之，岑参是一个刻苦自砺、仕途坎坷、有进取报国之心的诗人。他的边塞诗意气昂扬，热情奔放，色彩瑰丽，富有浪漫主义特色，不愧为盛唐边塞诗派的一个杰出代表。

三

作为边塞诗派的代表作家，高、岑二人有许多共同的地方，也有其各自的特点。

在生活阅历、政治理想等方面，他们的相似之处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

一、两人就出身来说，虽家庭不同，但作为个人都是早岁孤贫。前期在求仕的道路上有着类似的坎坷遭遇，都曾于二十岁赴长安求仕，失意而归。其后选择从军幕府的进身途径。虽屡遭挫折，却不甘沉沦，奋发向上，积极用世的心情始终没有消失。

二、两人都有立功边塞、慷慨报国的雄心壮志和爱国主义精神，并都从军边塞，有豪壮、艰辛的军旅生活和深刻的体验。

但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别。就个人的生活基础来说，高适长期困窘，曾躬耕陇亩，“求丐自给”，生活异常艰苦。因此，他对下层劳动人民的生活有切身的体验并深寄同情，他曾于燕地从军，往来于东北边陲，继又以县尉身份送兵清夷，看到了士兵生活的痛苦。岑参虽早孤，但仍有读书的机会，还能隐居少室，过较安适的士子生活。这对两人的思想感情是有影响的。

就个人性格气质而论，两人的差异也颇显著。“五十无产业，心轻百万资，屠酤亦与群，不问君是谁”（李颀语）的高适，有落拓不拘、傲岸独来，无所牵挂、慷慨豪迈的特点。岑参身为士大夫之族，相门之子，虽充满爱国热情，但仕途失意时有些消沉，用世和退隐始终是他思想上的矛盾，且多思家怀土之情，而这些是高适所没有的。

在诗歌的思想内容方面，两人的诗作都洋溢着慷慨报国的爱国主义热情，这也是边塞诗的一个突出特点。热爱祖国，维护唐帝国的统一，对于异族的侵犯，表示出极大的愤慨，是其创作的共同主题。所以他们在作品中都对唐军将士奋不顾身、英勇报国的爱国主义精神给予热情的歌颂。如高适的《九曲词》对唐军收复失地感到兴奋鼓舞；在《送浑将军出塞》中塑造了一个忠勇为国、心情乐观的爱国将领形象；《燕歌行》则歌颂了士兵捐躯殉国的爱国精神。岑参在诗中也突出表现唐军将士“小来思报国，不是爱封侯”（《送人赴安西》）的爱国精神，着力称颂唐军猛悍精锐、勇敢无畏的英雄气概（《轮台歌》），在《走马川行》中对唐军将士不畏狂风酷寒、连夜出兵抗敌、保卫边疆的壮举极力颂赞。

在这个爱国主义的统一主题下，两人的诗歌又各有不同的



中 / 国 / 家 / 庭 / 基 / 本 / 藏 / 书 / 名 / 家 / 选 / 集 / 卷

表现重点。

高适的边塞诗主要表现了对士卒艰苦生活的同情，对“戍卒犹糟糠，降胡饱衣食”（《蓟门五首》）的不合理待遇表示愤慨；并揭露唐军中“战士军前半死生，美人帐下犹歌舞”（《燕歌行》）苦乐悬殊的黑暗现实，同情征人长期分离的痛苦等等。岑参的边塞诗则多是激昂高亢、热情洋溢的战歌，读之令人振奋。如《轮台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》、《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》等都是这样。

在艺术方面，高、岑也多有异同。

一、就其共同点来说，两人的诗歌都具有豪迈悲壮的风格。杜甫《寄彭州高三十五使君适岑二十七长史参三十韵》云：“高岑殊缓步，沈鲍得同行。意惬关飞动，篇终结混茫。”严羽《沧浪诗话·诗评》云：“高岑之诗悲壮，读之使人感慨。”胡应麟《诗薮》内编卷二云：“高岑以悲壮为宗。”即指二人的共同风格而言。

二、就二人诗歌的不同特点来说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。

首先，在创作风格上，高适诗以现实主义为主，风格雄厚浑朴，悲壮慷慨，骨气琅然。殷璠《河岳英灵集》说他的诗“多胸臆语，兼有气骨，故朝野通赏其文”。刘熙载《艺概·诗概》说：“高适诗，两《唐书》本传并称其以气质自高。今即以七古论之，体或近似唐初，而魄力雄毅，自不可及。”岑参的诗则以浪漫主义为特色，气势雄伟，想象丰富，色彩瑰丽，热情奔放。殷璠《河岳英灵集》谓其：“语奇体峻，意亦造奇。”他的诗具有奇情异彩，出语造句亦奇峭绝人。刘熙载《艺概·诗概》说：“高常侍、岑嘉州两家诗，皆可亚匹杜陵，至岑超高适，则趣尚各有近焉。”这个评议，正切合他们的诗风。

其次，在创作手法上，高适诗直抒胸臆，笔势豪健，《河岳英灵集》说他“多胸臆语”，即指其诗直接抒写自己的感情，语从心出。如他不能忍受县尉的羁束和屈辱的小吏生活而心情痛苦，说：“乍可狂歌草泽中，宁堪作吏风尘下？……拜迎官长心欲碎，鞭挞黎庶令人悲。”（《封丘县》）安慰朋友的贬谪，说：“丈夫穷达未可知，看君不合长数奇。”（《送田少府贬苍梧》）写自己怀才不



中
国
家
庭
基
本
藏
书
名
家
选
集
卷

遇的愤慨，说：“未知肝胆向谁是，令人却忆平原君。”（《邯郸少年行》）勃郁之情跃然纸上，“莫愁前路无知己，天下谁人不识君”（《别董大》），直抒胸臆，声情慷慨，高适为人尚节义，于此类诗可见。

岑参诗则擅长描写，善于用夸张、比喻等手法描绘景物，并在写景中寄寓感情，渲染气氛，如写狂风：“轮台九月风夜吼，一川碎石大如斗，随风满地石乱走。”（《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》）写炎热：“火云满山凝未开，飞鸟千里不敢来。”（《火山云歌送别》）写大雪：“忽如一夜春风来，千树万树梨花开。”（《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》）等等。在岑诗中，几乎没有不与景物描写相联系的，或以景抒情，或寓情于景。元人陈绎曾云：“岑诗尚巧主景。”（《诗谱》）诚然。

复次，就诗歌的形式来说，二人均以七言歌行见长。高适的五古直追汉魏，写得浑成古质；岑诗形式丰富多样，五律、绝句亦饶有佳作，其五古清新奇逸，善于吸取六朝民歌和新体诗的成就。所以胡应麟《诗薮》内编卷二云：“高黯淡之内，古意尤存；岑英发之中，唐体大著。”

总之，高、岑二人的创作虽各有其不同的特点，但都取得了杰出的成就。王世贞《艺苑卮言》卷四云：“高岑一时不易上下，岑气骨不如达夫遒上，而婉缛过之。”王士禛亦云：“高悲壮而厚，岑奇逸而峭。”（《师友诗传叙录》）他们的诗歌代表了边塞诗的高峰，并各以自己的创作丰富了唐代诗坛。

高文（1908—1999），江苏南京人。现代著名学者、教育家。19岁入南京金陵大学中文系，曾师从国学大师黄侃、词学大师吴梅。1934年入金陵大学研究班，师从著名中国文学史家、书法家胡小石，毕业后留校任教。后又曾于西北大学、国立边疆大学任教。1951年，因受河南大学中文系力邀而前往执教，直至去世。著有《汉碑集释》、《全唐诗简编》、《全唐诗诗句索引》、《王安石诗选》，与他人合著有《高适岑参选集》、《柳宗元选集》等。该文为高文与王刘纯合著的《高适岑参选集》前言之节选。